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

京临管函〔2024〕121号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0103 街区 DX12-0002-01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 项目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

北京市燕兴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0103 街区 DX12-0002-01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的申请》（燕兴建投文〔2024〕73 号）及有关报审文件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先期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 0103 街区 DX12-0002-0102 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划拨部分分摊用地约 20918.56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，用地未经批准，不得转让、出租或从事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，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。项目涉及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约 350 平方米（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）建成后，无偿移交至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。

二、你单位作为土地接收方，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北京部分）规划，统一安排使用，并加紧推进办理项目经营性用途分摊用地约 7881.732 平方米后续协议出让手续。

具体事宜，请洽有关部门办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太兴）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12 月 2 日